



第一章 税法总论

历年考情概况

考试年份	2023、2022、2021、2020、2019、2018、2017、2016
考试分值	2.5-3.5 分
考查形式	客观题作为基础考查
预习考点	税法原则、税收立法机关、税收收入划分

【考点一】税法原则★★★

注释：星级代表知识点考频。近六年考查过 1 次的为★，2-3 次的为★★，4-6 次的为★★★

1. 税法基本原则

项目	具体规定
税收法定原则	税收法定原则 是税法基本原则中的 核心
	内容包括税收要件法定原则和税务合法性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	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 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
	禁止不平等对待，禁止对特定纳税人给予歧视性对待，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特定纳税人给予特别优惠
税收效率原则	包括经济效率和行政效率
实质课税原则	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2. 税法适用原则

项目	含义	目的和作用
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	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 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目的在于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避免因法律修订带来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的规定而引起法律适用的混乱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	打破了税法效力等级的限制 ,居于特别法地位的级别较低的税法,其效力可以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比较高的税法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	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考点二】税收立法机关★★

分类	立法机关	法律地位和效力	举例
税收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	除《宪法》外,在税收法律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 <u>《资源税法》</u> 、 <u>《印花税法》</u>
授权立法	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授权立法	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其法律效力高于行	<u>《增值税暂行条例》</u> 、 <u>《消费税暂行条例》</u> 、 <u>《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u>



法	法	政法规	
税收行政法规	国务院	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目前除了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在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基础上，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省、市一般都无权制定税收地方性法规	
税收部门规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
税收地方规章	地方政府	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等地方性税种的实施细则等

【考点三】税收收入划分★★★

收入归属	具体税种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消费税（ <u>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u> ）、车辆购置税、



	关税、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
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p>1. 增值税: 国内增值税 中央 50%，地方 50%。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中央收入。</p> <p>2. 企业所得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中央 60%，地方 40%）</p> <p>3.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个税外，其余中央 60%，地方 40%）</p> <p>4.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p> <p>5. 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p> <p>6.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其余归地方）</p> <p>【提示】共享收入：二类所得加增值，资源城建加印花</p>